

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干部
岗位培训教材

经济法
基础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002号

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经 济 法 基 础

潘 智 朱华明 编著

出版发行：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印 制：常熟市印刷二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875 插页2 字数125,000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200册

ISBN 7-5345-1264-6

F·134

定价：2.70元

责任编辑 胡世大

我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江苏省乡镇企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于登和

副主任委员 冯玉璋 汤钰林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登和 冯玉璋 朱华明 汤钰林 陈志中

汪德馥 吴善芝 张鼎新 周三多 金 鎰

林仲卿 祝瑞林 赵大生 徐万明 费锦超

黄礼云 章少文

序

我国政府提出岗位培训是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企业管理现代化对人才素质的要求以及现阶段职工队伍素质急需提高等实际情况出发的。它既是成人教育工作的重点，又是一项带有战略意义的重要培训制度。岗位培训的核心，是提高在职人员的素质，使其达到本岗位职务的要求。岗位培训的提出和实施，标志着我国职工教育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教材》，就是根据农业部《关于实施乡镇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和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开展乡镇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而编写的。它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理论》、《乡镇企业经营管理》、《企业领导学》、《经济法基础》、《外向型经济实务》等5种专业教材组成。主要用于乡镇企业厂长（经理）的岗位培训，也适合乡镇企业各级管理干部自学或专业知识培训。它的特点是起点比较高，具有大专专业水平；针对性强，切合乡镇企业的实际；内容新颖，素材、资料、实例均以近几年的实践为主；文字通俗，深入浅出，兼顾了不同层次读者的接受能力。在编写过程中，经多次审稿，反复试讲，听取了多方面的意见，并且吸收了乡镇企业现行版本同类教材有益的内容，取其精华，进行必要的充实和调整。这里凝聚着作者、编审者的大量心血和数年积累的实践经验以及研究成果。

这套教材，注意了理论与江苏乡镇企业的实际相结合，目

前的指导性与未来的趋同性相结合,岗位培训所必需的知识与专业培训知识相结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我们期望,通过岗位培训,系统地、扎实地认真学好这5本书,对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以及乡镇企业的各级管理人员,在今后的经营决策、科学管理、依法治厂、发展外向型经济以及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等方面,能有所裨益,借以推动乡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推动乡镇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在前进,情况在不断变化,特别是改革、开放在不断深化,对教育培训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因此,这套教材难免有这样那样的问题,尚需在今后的教学实践中,继续充实、完善、丰富其内容,以求教材质量不断提高,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梁鸿博

1991年5月

编写说明

依据农业部和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乡镇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的有关要求,为了顺利开展岗位培训工作,并保障教学质量,达到预期目的,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局于1990年8月3日组成了以从事乡镇企业工作的领导同志、教育业务干部、专家、学者、教授、讲师等为主体的乡镇企业教材编审委员会,聘请了教材编写人员。根据岗位规范和多年教学实践,统一编写了供乡镇企业管理干部(主要对象是厂长、经理)岗位培训使用的五门必修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材。

编写这套教学大纲和教材的指导思想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贯彻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面对现实,立足发展,要求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和规范性,以及适用性、针对性和通俗性。在阐述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同时,力求做到内容新颖,条理清晰,深浅适度,结构合理,通俗易懂,注重实用。对5本教材,既注意它的连贯性,又兼顾各自的独立性;既有必要的相互交错,又尽力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以适应不同对象、不同层次的需要。

这套教材经过省乡镇企业管理局两次专题讨论,编审委员会三次审稿,并多次试讲,广泛听取意见,最后由冯玉璋、徐万明、张鼎新、黄礼云、潘水、朱华明总纂定稿。尽管如此,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再加缺乏编写成套教材的经验,仍会有不足之处,因此,先以试用本出版,拟在岗位培训中通过教学实践,再作修订。

各本教材的编著者、主审分工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理论》，编著者：朱学新，主审：冯玉璋；《乡镇企业经营管理》，主编：陈志中，副主编：李永明、佘文华，参加编写人员：陈志中第一和第五章，徐文华第二和第七章，张月安第三和第六章，蒋金生第四和第十二章，李永明第八和第九章，侯星芳第十章，王雪珍第十二章，陈树德第十三章，主审：黄礼云、徐万明；《企业领导学》，编著者：汪鑫森、徐 蕊、汪德巍，主审：张鼎新、汤钰林；《经济法基础》，编著者：潘 智、朱华明，主审：费锦超；《外向型经济实务》，主编：王伟林、庞学良，参加编写人员：蒋金生第一、二、三、四、五和第十七章，王伟林第六、七、八和第九章，韩 江第十、十一和第十二章，庞学良第十三、十四、十五和第十六章，主审：赵大生、汪德巍。

江苏省乡镇企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法和法的本质.....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五节 学习和运用经济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16)
第二章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	(19)
第二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7)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 止.....	(32)
第四节 企业的管理.....	(34)
第五节 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41)
第六节 奖励与处罚.....	(44)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念和作用.....	(4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4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5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6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65)
第六节 经济合同纠纷处理.....	(67)

第五节	乡镇企业要积极做好改善环境, 防治污染的工作	(160)
第九章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念和意义	(162)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利用、保护	(164)
第三节	国家建设用地和乡(镇)村建设用地	(166)
第四节	奖励和惩罚	(169)
第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17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71)
第二节	经济司法	(17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法和法的本质

一、什么是法

经济法是国家法的组成部分，是反映在经济领域里的法律制度。因此，有必要简略地概述法和法的本质。法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经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法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阶级性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法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它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二）权威性 法在一个国家范围内对全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具有极高的权威。因为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就我国来说，所谓国家制定的，是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而国务院制定的则是行政法规；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是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是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把某些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等确认为法律。

（三）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强制力指的是军队、警察、法院和监狱等国家机器，国家必须依靠强制力作后盾，这样不管什么组织，什么单位，什么人，只要违反法律，就必然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而且社会秩序也需要依靠法律才能有效的得到治理。

（四）规范性 法是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能使人们明确国家法律适用的范围、任务、目的和要求；明确哪些事情是必须做的，是可以做的，哪些事情是不能做的，做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等等。

二、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意志。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随着私有制、国家、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不同的社会制度反映着不同的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并上升为国家意志。列宁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表现为国家意志的法律，其目的在于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历史上，除了原始社会因尚未产生阶级没有法律外，有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社会法律和社会主义社会法律。

（一）奴隶制法律 它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法律，是随着原始公社制度瓦解，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奴隶制法律建立在奴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基础上，体现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是奴隶主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

（二）封建制法律 我国封建社会从战国开始，到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结束，经历2000多年的漫长岁月，欧洲也经历了

1300多年。封建制法律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地主阶级镇压和剥削农民阶级的法律，也是人类历史上统治最长的一个法律形态。

（三）资本主义社会法律 资本主义社会是资产阶级统治的社会。唯利是图，贪得无厌，是资产阶级的本性，追求剩余价值是资本家进行生产的直接目的和根本动机。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是资产阶级压迫剥削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法律，是为维护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的统治服务的。

（四）社会主义社会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废除剥削阶级统治后，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需要，逐步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的新型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在人类历史上的出现，是法律发展史上的一次深刻的革命。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和反映。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都是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反映，都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工具。因此，我们社会主义法律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在本质上有着根本的区别。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掌握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已经成为国家的主人，他们不仅有必要，而且有可能把自己的意志“奉为法律”，运用自己的法律巩固已经夺取的政权，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目标服务。因此，我们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应该自觉地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实施，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伟大使命。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经济法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用以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经济管理关系指的是纵向为主的经济关系，就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与经济组织、公民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经济协作关系指的是横向为主的经济关系，就是各种经济组织以及经济组织与公民之间在协作交往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可见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总称。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亦即一定的社会关系，都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结成的物质利益关系。

经济法是随着国家、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是由于“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论住宅问题》，马恩选集2卷538页）可见，经济法是国家法律在经济领域里的反映，是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必然结果。不过，在国家、法律产生的初期，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存在于诸法合体中，没有单独的部门法律，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变化，为了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经济立法也经历了从简到繁的演变过程，并且开始逐步形成独立部门。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关系日趋复杂，资产阶级为了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为了调整财产所有者之间在商品竞争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就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其根本目的是为了适应资本主义经济的

发展需要，维护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使用“经济法”的国家逐渐增加。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经济法逐渐形成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当然，社会主义经济法与资本主义经济法有着目的和本质的区别。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保障四化建设，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法律。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颁布了很多经济法律法规，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而对“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的提出，则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明确的。1984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出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经济法作为国家法律体系中的经济法律部门，是逐步形成发展的，是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外向型经济蓬勃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我国已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经济法律法规体系，这标志着我国经济法的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经济法是用来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的经济关系的，它所要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亦即一定的社会关系，是有一定范围的。因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不仅是经济法，还有民法、行政法等。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

对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它非生产部门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所进行的组织、计划、指挥、调节和监督活动的管理总称。国民经济管理包括计划管理、企业管理、税收管理、物价管理、产品质量管理、金融管理、商标注册和专利管理等等，它体现了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中的宏观调节，以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二）调整经济协作关系 横向经济协作和联合是经济组织与经济组织之间，或者经济组织与公民之间，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而在生产经营、经济往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例如经济合同关系、联营合伙关系、技术协作关系等等。横向经济关系就其本质而言，应由民法调整，但因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协作交往活动中的社会经济关系，往往要受纵向经济关系的制约，商品交换关系受到计划调节约束，因此经济法也必须加以调整。

（三）调整经济组织内部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关系往往是纵横交错在一起的经济关系，如乡镇企业内部上下左右之间在企业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组织内部关系，如企业在计划、生产、物资、技术、劳动、质量、财务等方面实行的管理，它涉及上下之间、领导与被领导之间的关系，这是纵向关系。而科室与科室、车间与科室、班组与班组之间，共同为完成厂部下达的任务而产生的协作关系，是横向关系。

（四）调整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指的是外向型经济。我国自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以来，很多乡镇企业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发展出口创汇，有条件的企业还与外商合资、合作经营，或者争取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定作和补偿贸易的“三来一补”经济活动。这就产生了进出口贸易、

生产经营协作、技术转让、利用外资以及关税等涉外经济关系,这些关系大都是由经济法调整的。近几年来,我国还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海关法》等等,也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中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综上所述,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的经济关系,既有宏观的又有微观的;既有纵向的又有横向的;既是国内的又有涉外的,相互交错,相互结合,这就构成了经济法的综合性。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其他经济成份合法权益的原则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我国人民长期斗争和辛勤建设的成果,又是巩固政权、建设四化的强大物质基础。作为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理所当然地要把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一项根本性任务。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公有制经济的组成部分。1990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指出:“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组成部分”,“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可见,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其他公有制企业一样,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样受到经济法的保护。同时,为了加快我国经济建设的步伐,照顾各地区、各部门、各个环节发展水平的差异性,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国家允许其他经济成份作